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茲提述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所刊發有關更新根據購股權計劃之10%計劃授權限額之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公佈，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載列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所刊發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擔任點票工作之監票人。

* 僅供識別

載列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批准更新授出購股權之10%計劃授權限額	1,678,323,829 (97.25%)	47,528,900 (2.75%)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數目為4,309,940,883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概無股東須就決議案放棄表決，亦概無任何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而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秋平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樂家宜女士(董事總經理)、梁秋平先生、姜若男女士及 *Leandro Dos Martires GUERRA* 先生；非執行董事吳迪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紹雄先生、*John Tewksbury BANIGAN* 先生及姜顯森先生。